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2026012601G17

委托单位: 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-09-18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
邮编: 361100 咨询电话: 0592-7031085 传真: 0592-7031085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明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均属违法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，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，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8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，为非资质认定和认可项目，检验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人：邓连英

签发人：邓连英

报告审核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明路 25 号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明路 25 号
采样人员		蔡诚恺/郑小航
分析人员		许巧玲
分析日期		2026-09-16 至 2026-09-18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 mg/m ³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
检测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采样日期	2026-09-16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点位描述	
	2026012601G17-01	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	
	2026012601G17-02	DA002 危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	

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--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单位	2026012601 G17-01-1	2026012601 G17-01-2	2026012601 G17-01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标干流量	-	m ³ /h	35814	37259	35764	36279	—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5.9	20.3	22.4	19.6	≤40
	排放速率	kg/h	0.57	0.76	0.80	0.71	≤1.5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（20）米，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DA002 危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--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单位	2026012601 G17-02-1	2026012601 G17-02-2	2026012601 G17-02-3	平均值	参考 标准
标干流量	-	m ³ /h	3338	3303	3332	3324	—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5.28	5.60	11.5	7.45	≤40
	排放速率	kg/h	0.018	0.019	0.038	0.025	≤0.75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（10）米，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备注：

- 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；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：“<”加检出限。
- 2、表中参考标准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。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



DA002 危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检测工况证明

检测机构名称	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名称	厦门欧化实业有限公司		
委托检测日期/生产时间段	2026年9月16日8时至2026年9月16日18时		
样品类型	☒ 一般废气 ☐ 锅炉废气 ☐ 窑炉废气 ☐ 厂界噪声 ☐ 交通噪声 ☐ 工业废水 ☐ 生活废水 ☐ 生活饮用水 ☐ 其他：_____		
环评设计产能规模（日均）	20t		
检测期间产能情况	8t		
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%	40%		
废水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	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废气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：	排气筒高度	☐ 连续性排放 ☒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m: 20	☐ 连续性排放 ☒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排气筒高度	☐ 连续性排放 ☒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m: 10	☐ 连续性排放 ☒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排气筒高度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m: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排气筒高度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m: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排气筒高度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m: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排气筒高度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：	m: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，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。			
受检单位确认（公章）：			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			

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HC-04-02-138-检测工况证明（日常订单） 版本:1.0 Effective Date: 2024-09-05

*****报告结束*****